

附表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 (就業服務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1	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: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	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	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金。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,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,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,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	一、行為人違反規定時,不論其自然人或法人之身分別,依下列違規次數及所查獲人數方式加總裁處之,最高罰鍰額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限: (1)第一次:
2	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: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			非法聘僱(容留)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,於該次所查獲在一人者,以法定最低罰鍰為基準處新臺幣十五萬元,查獲人數二~八人〈含〉每增一名,加處新臺幣三萬元,查獲人數九人〈含〉以上,屬情節較重大者每增一名,加處新臺幣五萬元。 (2)第二次〈含〉以上或同一行為於第一次裁處逾五年再違反者: 非法聘僱(容留)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,於該次所查獲在一人者,以法定最低罰鍰加處新臺幣五萬元,查獲人數二~八人〈含〉每增一名,加處新臺幣五萬元,查獲人數九人〈含〉

				<p>以上，屬情節較重大者每增一名，加處新臺幣七萬元。(同一行為於第一次裁處後五年內再違反者，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，如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第二次罰鍰額度裁處之)</p> <p>二、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規者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相同之罰鍰。</p>
--	--	--	--	---